

附件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以下简称我局），为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管和农业、畜牧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以及配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辖区相关违法行为。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自身名义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2. 负责辖区市场秩序监管。负责监管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3. 负责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对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

4. 负责辖区深圳标准建设。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6. 负责辖区深圳质量建设。负责推动辖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7.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管。承担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

处理，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等。

8. 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等。

9.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等。

10. 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等。

11. 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等。

12.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中央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我局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1. 慎终如始筑牢防线，全面做好物资保障和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高标准、动态式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物资保障，优化完善物资采购工作，做好重点场所“三强化三覆盖”，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全”要求，严防境外病毒流向市场。

2. 夯实现代产业根基，助力辖区产业转型和经济提速。

组织开展“龙华区区长质量奖”“龙华区质量进步奖”工作，深入服务辖区企业工作，培育一批质量示范企业、标准领跑企业以及品牌百强企业，建设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搭建一站式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

3.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龙华打造营商环境最好城区。试点开展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改革，开展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推进落实商事主体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工作，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4. 推进数字化治理保障民生安全，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加充实。打造“龙华食药名片”和“深圳科普窗口”，完善龙华区市食品药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智慧农贸建设工作、加大“溯冻链”平台区内外推广使用力度、加强特种设备监督指导、开展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

5. 持续突出“利剑”作用，在重点领域执法取得更大成绩。开展“三级联动”执法机制试点经验，继续完善集中执法模式，在知识产权、房地产市场、转供电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力争查办更多的精品案件。

6.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完善内部运行管理和监管执法机制；推动职责事权明晰化，进一步理顺科所职责，统一配置案件调查室硬件设施，推广使用智能化设备，量化细化执法办案标准，重点规范办案程序、规定期限等环节。

7. 强化党建引领，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深入开展学党史主题教育活动，以“强组织、增活力、提实

效”为主线，全方位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开展“学习达人”培育计划，打造学习型团队、创新型机关。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工作的要求，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序进行，严格遵循“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原则，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规范编制，合理细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设计绩效指标，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合规

在市局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额度内，各科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明确项目基本信息、总预算、申报文件依据、测算标准，由办公室财务组归类汇总形成草案；由局党委会审议后报送市局。在市局正式下达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由办公室财务组正式批复给各科所。预算分配符合各科所的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和市局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

2.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按照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所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从项目概况、项目立项情

况，明确了项目年度与中长期目标，提出了与项目相应的管理措施，从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完整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细化可量化、目标值的测算依据充分，符合主要职责的客观实际，有效反映和考核实际工作涉及的具体数量和质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保证单位整体平稳运行，不断完善单位自身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发挥自我管理的活力。我局 2021 年持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基本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贯穿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有效，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一是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为 16,635.37 万元，实际支出 16,508.36 万元，执行率为 99.2%，包括人员支出 9,615.73 万元、公用支出 954.81 万元、项目支出 5,937.83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336.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3.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04 万元。二是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1 年预算收入 16,635.37 万元，年初我局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为 0。2021 年预算支出 16,508.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三是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政府采购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区财政局、市局和本局等多方面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采购管理规定，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采购计划金额为1,342.2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322.0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5%，政府采购严格遵照政府采购制度及规定规范执行。四是财务合规性情况。经自查，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五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2021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2021年5月31日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2021年10月18日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预决算信息均在市局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栏目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局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6,025.77万元，实际支出5,937.83万元，完成比例为98.5%，资金使用完成率高。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

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局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我局积极做好项目支出过程绩效监控，对于项目支出过程中的资金支付进度和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有效监督管理，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高效开展。

3. 资产管理

2021 年度总资产 5,931.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3.29 万元，非流动资产 5,207.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451.21 万元，在建工程 675.5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81.12 万元。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各科所设立了资产主要责任人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100%。

4. 人员管理

我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268 人，在职人员共 25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9%，包含 237 名公务员，19 名雇员和 1 名工勤人员。编外人员 136 人，在职人员总数 393 人，编外人员比率 34.6%。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

2021年度我局持续深入开展内部建设工作，在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和合同等经济活动业务方面，全面梳理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梳理内部控制风险点，针对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合理配置权责，细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关键控制节点。我局已建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修订完善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预算管理办法》，并结合单位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编制各项业务流程图及配套说明，建立风险管控矩阵，建立健全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包括：

1. 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严格执行“人物同防”整体策略，坚持系统化观念、立体化防控，围绕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环节、重点保障，持续筑牢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的坚实屏障。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龙华高质量发展

聚焦全区数字经济、“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局，加强制度供给，综合精准施策，持续夯实龙华产业大区根基。

3.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体推进“放管服”，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技术、信用等各种手段，提升放的效率、管的效益、服的效能。

4. 筑牢民生安全底线，发展与安全两手齐抓
坚持源头防范、综合治理，持续打造数字化、智慧化监管品牌，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5. 维护市场公平公正，严格市场监管执法
以“管办”分离改革为契机，深入推进监管执法模式创新，集中力量，兵团作战，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6. 强化党建引领和自身建设中持续发力，干部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

始终把抓班子带队伍始终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上级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局全体干部凝心聚力，直面各项工作难题，发扬龙华市场监管想干事、能干事的特点，各项工作任务得以高质量完成，具体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1. 切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人民至上”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新冠疫情持续反复，我局严格执行“人物同防”整体策略，突出“严、快、准、全”，全力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我局对重点场所防控突出“严”，持续加强对农贸市场、进口

冷链企业、餐饮门店等重点场所检查，充分发挥药店“哨点”作用，对全区 900 余家药店开展 5 轮拉网式巡查，对 121 家未按要求落实的药店给予责令改正，对 135 家药店关停整改，以硬措施硬作风完成疫情防控硬任务，受到市区领导高度肯定。重点人员检测突出“快”，我局高效组织开展多轮农贸市场等重点从业人员核酸大筛查，累计采样约 116 万份，结果均为阴性，分片包干、多管齐下等做法受到市局领导、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肯定，面对“612”“0107”等疫情，全局上下闻令而动，局领导靠前指挥，科所高效联动，提前完成 30 轮共计 113 万人次的核酸检测任务，有力保障了社会防控面安全。重点环节监测突出“准”，率先运用区块链+物联网技术打造“溯冻链”平台，全流程追溯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做法在全市推广，229 家企业注册，3392 批次数据上链运营，累计扫码 3960 次，流通冻品 20561 吨。落细落实药店“哨点”监测各环节，严格管控信息登记上报，累计推送 120 万余条购买《目录》内药品信息，压实联防联控链条，织密疫情防控安全网。重点物资保障突出“全”。按照满足 90 天满负荷运转需求，因时因势调整防疫物资储备，全年向各单位发放一次性口罩 1800 万余个、红外测温计 3240 支、医用隔离面罩 18.5 万个、隔离衣 13 万件、医用消毒洗手液 18683 瓶。

2. 发挥市场监管主体作用，护航辖区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区长质量奖引领示范作用，科学设定评选范围、指标，重点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倾斜，通过“扩面、

减量、提标、增额”，大幅提高质量奖“含金量”，引领和带动全区产业转型升级。举办龙华首届质量大会，有力提升了“龙华质量”在全市的辨识度、美誉度，龙华企业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共识加速形成。制定《深圳市龙华区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19项重点任务、113项具体措施。开展2021年质量示范企业资助，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共资助17家企业41个项目，资助金额近270万元。扎实开展2021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工作，积极向高成长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倾斜，局党委共召开4次会议研讨资助事项，资助总金额达1100万元，申报企业及个人数量创历史新高。持续深化打击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行为，全年清理非正常专利申请2683件。研究制订《龙华监管局服务“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十大行动计划》，将“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品牌、信用”等服务经济发展核心职能串珠成链，着力构建覆盖数字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推动供给侧提升质量，助力龙华数字经济集聚化、高端化、品牌化，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键申报、一次领取、全程免费”。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将注销公告时间从45天缩短到20天。开展商事登记政策宣传，龙华区注册资本亿元以上商事主体1380家。2021年，龙华区商事主体总量达47.6

万家，占全市 12.5%，排名全市第五，同比新增 7.4 万家，增速 18.4%，增速排名全市第三。优化信用监管方式，启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推送 3000 万条市场主体基础数据，为各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强支撑。全年清理僵尸企业 10428 家，撤销虚假登记商事主体 755 家。多措并举强化海关年报工作，剔除经营异常名录后年报率 100%，在全系统排名第五。涉企清费工作成效显著，全年检查辖区转供电主体 63 家，立案 3 宗，责令存在多收电费行为的 17 家转供电主体整改退费 343 万元。

4. 统筹发展与安全能力持续提升，民生安全底线持续夯实

印发《市市场监管局龙华监管局 2021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关于创建文明城市“坚守最后一米”冲刺行动方案》，以农贸市场为主阵地，分片包干、科所联动、挂图作战，全员下沉一线对点位进行四轮全覆盖检查并全面达标。加强源头监管，全年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 102459 批次，合格率从 2020 年的 98% 进一步提升至 99% 以上。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200 平方米以上餐厅、学校食堂在线率保持 95% 以上。完成公立学校食堂 100% 量化提 A，177 家重点商业街餐饮单位消 C 提 A。2021 年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绩效考核再获满分，连续四年获满分并实现四连冠。强化疫苗安全监管，现场督查覆盖率达 400%，创历史新高。开展中药饮片、兴奋剂、药品网络销售等专项行动，累计检查企业机构 1188 家次。制

定《2021年龙华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方案》，加强防疫医疗物资监督，向全区4118家医疗器械单位发送告知书，指导企业注销经营资质80余家。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在全市率先开展农贸市场冷凝器排查纳管工作，相关做法在全市推广，获市区领导高度肯定，中国检察日报、南方都市报作了专题报道。对9家重点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帮助企业消除30余处安全隐患。持续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推动9家小区共31台老旧电梯完成改造验收，累计发放补助416万元。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牵头成立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积极推进结对帮扶深汕工作，在全省考核中我区成绩位列珠三角27个县第4名，综合评价为“优秀”等次，获区委领导充分肯定。制定《龙华区国有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创新人工巡查和视频远程监控相结合模式，实现农地规范化、智慧化监管。扎实推进美丽田园建设，整治并清拆田间窝棚194间，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工具房86间，建立完善农田看护房长效管理机制，高标准完成省考任务指标。

5. 严格市场执法，保证市场环境公平公正

全年立案2287宗，结案2232宗，罚没款1148万元，全年核查涉传主体39家，立案1宗，打掉涉传团伙1个，移送涉嫌犯罪食用农产品案件6宗。先后查办涉嫌侵犯耐克商标权案、销售大批量无合法来源商品窝点案、未经许可生产医疗器械案、销售非法成品油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形成了强大威慑，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制定《龙华区“大市场”投

诉举报调解处置工作实施方案》《龙华局关于投诉举报工单减量工作方案》《龙华局 ODR 企业管理细则》三个制度，成立“投处”专班，强力推进投诉举报减量工作。举办 10 期依法行政公开课，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作用，全年审查合同、信访、答复等文书 83 宗，出具重大问题法律意见 31 份，完成强制执行申请 13 宗，有效降低了履职风险。2021 年全局收到复议诉讼 667 宗，较去年增加 158%，整体胜诉率为 95%，继续保持去年水平。建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成员单位由 16 个增至 35 个。2021 年，龙华区双随机、一公开考核取得满分，连续四年满分通过市对区考评，实现“四连冠”。消费维权水平持续提升，全年受理投诉 9775 宗，总量居全市第六，处理成功率 89%，全市排名第三，消费者满意度 87%，同比增长 15%，全市排名第三。

6. 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强化干部队伍战斗力凝聚力
强化党的组织领导体系，第一时间完成局党委委员、纪委委员补选。全年召开党委会 31 次，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105 个，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开展。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全年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600 余人次，创历史新高。全年局党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第一议题”学习 16 次，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 9 次，各支部开展“第一议题”党史学习 147 次，组织 1100 人次开展各类专题学习教育活动。推出 25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其中“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三心做好信访接待”“全方位提升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服务质量”3 个项目列入市局重点民生项目清单。

创新实施“学习达人”培育计划，以点带面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全面提升干部履职能力。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提前3个月完成市区两级年度积分任务，其中市级积分完成率225%，区级积分完成率321%，创我局成立以来最好成绩。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全体凝心聚力，奋斗攻坚，按时保质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1. 预算使用经济性情况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由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19.5万元，实际支出数98.18万元，控制率82.16%，较上年度下降3个百分点，管控情况较好，预算使用经济性不断增强；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986.07万元，实际支出数954.80万元，控制率96.8%，管控情况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情况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我局2021年预算执行完成率高，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在2021年疫情反复，人力资源和工作任务配比失衡的艰难条件下，有效完成2021年预算执行任务，2021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涵盖7大方面，共计40项，均按要求完成当年度任务。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一季度进度为156.7%，二季度进度为114.4%，三季

度进度为 104.0%，四季度进度为 99.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8.6%，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完成及时。

3. 预算使用效果性情况

预算使用效果性主要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来体现。具体体现为：一是社会效益效益明显，辖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2021 年度我局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在疫情保障工作中，围绕“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环节、重点保障”，筑牢市场监管领域防疫屏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民至上”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工作，资助总金额达 1100 万元，打击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非正常申请行为，全年清理非正常专利申请 2683 件。二是经济效益持续增强，辖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我局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如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将注销公告时间从 45 天缩短到 20 天。商事主体增量成绩明显，龙华区商事主体总量达 47.6 万家，占全市 12.5%，排名全市第五，同比新增 7.4 万家，增速 18.4%，增速排名全市第三。三是可持续影响成果显著。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牵头成立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积极推进结对帮扶深汕工作，在全省考核中我区成绩位列珠三角 27 个县第 4 名，综合评价为“优秀”等次。制定《龙华区“大市场”投诉举报调解处置工作实施方案》《龙华局关于投诉举报工单减量工作方案》《龙华局 ODR 企业管理细则》三个制度，成立“投处”专班，强力推进投诉举报减量工作，解决提高人民群众

关心的市场热点问题。

4. 预算使用公平性情况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由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我局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有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协调处理各项群众信访事宜。二是我局持续解决消费者维权投诉问题，消费维权水平持续提升，强化行业监督、投诉公示、外力支撑，消费维权处理率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全年受理投诉 9775 宗，总量居全市第六，处理成功率 89%，全市排名第三，消费者满意度 87%，同比增长 15%，全市排名第三。三是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进行，推送 120 万余条购买《目录》内药品信息，压实联防联控链条，织密疫情防控安全网，提前完成 30 轮共计 113 万人次的核酸检测任务，有力保障了社会防控面安全。得到市局领导，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深入学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

1. 持续加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

在全年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机制，根据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对应措施，调整支出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及时清退政策到

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逐步改进绩效管理水平。

2. 有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021年我局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针对2021年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同时部门预算项目统一申报了2021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方面，由办公室就预算绩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监控。对各个科所整体自评报告中所有列明的问题，各科所认真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

3. 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培训。

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定期为署本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通过“理论+实例”的方式就预算绩效管理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进行讲解，同时结合实例全面展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以强化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工作方式有待完善。我局由于存在部分履职性项目支出属于常规性的工作，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会参照往年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同时由于例如像商事登记、食品药品检测等服务工作会受到全年市场主体变化的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年初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绩效目标设

置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预算调整比例较大。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13,428.58 万元，预算决算数为 16,635.37 万元，年中调整金额为 3,206.79 万元，调整比例达 23.9%。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我局后续会积极发挥“学习达人”项目相互学习的优势，组织各科所人员相互交流培训，邀请绩效工作专业人士进行绩效内容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实效。二是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依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各业务要求编制预算，细化资金需求测算，防止出现频繁调整、调剂的现象。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及时根据政策变化、项目需求、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预算项目精细度，准确测算项目资金，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合理性、精确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 2022 年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党组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聚焦“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做精监管和做优服务相结合，围绕激发市场活力、畅通产业循环、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全面推动龙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深刻把握稳字当头和稳中求进的内在关系，维护好稳定公平的市场秩序，为“进”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也要立足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做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畅通产业循环等服务经济职能上迈出“进”的新步伐，让“稳”的作用充分彰显。

二是深刻把握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的内在关系，监管与服务两手齐抓。对于触碰“三品一特”安全底线、扰乱市场秩序红线的严重违法行为，我们必须亮“利剑”、出“铁拳”，同时也要充分考虑我国超大型市场的阶段性发展特征，寓监管于服务中，在监管中体现服务，加大对企业的成长帮扶和合规指导，促进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三是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优势。把市场监管职能充分融入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目标协同点、履职着力点、工作切入点，把事业推进的靶心聚焦到“区之大事”上，把服务大局的价值体现到狠抓落地见效上，以担当作为争取更多资源配置。

具体工作包括：1. 出台服务“数字龙华、都市核心”建设十大行动计划。2. 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3. 推动设立深圳产品学校龙华分校。4. 开展质量标准强基工程。5.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6. 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运行机制。7. 探索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行动。8. 开展十百千服务企业行动。9. 开展商事登记助企行动。10. 推进落实依职权注销制度。11. 实施商事主体歇业登记制度。12. 探索将商事登记行政许可制改革为行政确认制。13. 建成无证无照经

营监管区块链项目。14. 建成龙华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15.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16. 建成食品药品科普教育基地并投入运营。17. 加快推进智慧新农贸建设。18.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19. 提高药品医械监管效能。20. 创新特种设备监管模式。21. 建设集约化现代化农业监管发展样板。22. 加大重点领域稽查执法力度。23. 完善法制指导服务体系。24. 实施柔性监管护苗行动。25. 强化消费维权保护。26.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27. 深化干部队伍建设。28.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2.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预算决算信息公开交流机制，例如进一步将群众关注度高的社会民生项目将项目立项过程、重点专项资金的事前绩效评估过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群众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建立积极有效的群众参与工作机制。二是建议各单位要以预算管理为核心，将标靶指向财政资金监管，提升预算管控力度，加强支出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监督考核，并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提高内部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
综合评分					91.96	
评分等级					优	